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 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 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nfeng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76)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延長過渡服務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2019年11月15日,本公司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萬通保險(作為服務接收方)與本公司的一位主要股東MassMutual(作為服務提供方)簽訂延長過渡服務協議以延長原過渡服務協議,據此,MassMutual為萬通保險提供服務並收取服務費。延長過渡服務協議之期限為自2019年11月16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天)。

上市規則之涵義

MassMutual為本公司的一位主要股東,於本公告日期直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24.82%,故MassMutual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延長過渡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延長過渡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之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延長過渡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和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17 年 8 月 17 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 2017 年 12 月 21 日之通函,本公司宣佈(其中包括)萬通保險已與 MassMutual 就提供與投資或投資組合管理有關的財務管理及財務報告服務以及其他信息技術相關服務訂立過渡服務協議。其期限將於2019 年 11 月 16 日屆滿。

董事會宣佈於 2019 年 11 月 15 日 , 萬通保險(作為服務接收方)與 MassMutual(作為服務提供方)就提供服務並收取下文所述之服務費簽訂延長過渡服務協議以延長原過渡服務協議。延期協議之期限為自 2019 年 11 月 16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包括首尾兩天)。

延長過渡服務協議

日期: 2019年11月15日

訂約方: (1)萬通保險,作為服務接收方

(2) MassMutual,作為服務提供方

由 MassMutual 提供之服務: 與投資或投資組合管理有關的財務管理及財務報告服

務,如證券買賣的分類、監控和分配,編制及監控另 類投資的定價及基金表現,編制風險敏感度分析、減

值分析、協助現金管理及管理指定現金賬戶

期限: 自 2019 年 11 月 16 日開始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惟

任何服務的期限可由萬通保險根據延長過渡服務協議

提早終止。

服務費: 萬通保險將向 MassMutual 每月支付服務費,該費用應

為以下兩者中較高者:

(1) 有關月份的平均投資組合賬面價值的 0.00275%;

以及

(2) 116,667 美元。

服務費應當按月支付给 MassMutual。

根據延長過渡服務協議,服務費的上限為:

- (1) 自 2019 年 11 月 16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間: 250,000 美元;
- (2)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277,000 美元; 及
- (3)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619,000 美元

此外,萬通保險有權通過提前三個月通知終止服務的 任何部分。倘一項或多項(並非全部)服務於期限屆 滿之前終止,訂約方將誠實善意磋商按比例降低剩餘 服務費用。 服務費乃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考慮 MassMutual 管理之萬通保險投資組合的目前規模和預 期增長和參考在一般業務過程中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 商收取的現行市場費率。

本公司已將萬通保險就所得服務向 MassMutual 應付之費用與其他兩家稱職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提供之現行市場費率相比(由於該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在香港提供可比較服務,本公司認為屬公平及具代表性)。本公司認為萬通保險向 MassMutual 應付之費用不遜於其他稱職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之現行市場費率。鑒於此及考慮到服務目前由 MassMutual 提供給萬通保險,本公司認為萬通保險與 MassMutual 簽訂延期過渡服務協議有利於及符合萬通保險利益。

歷史金額

萬通保險向 MassMutual 就指定期間的服務支付的歷史金額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止年度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 至本公告日期
已付金額	HK\$1,453,125	HK\$10,171,875

年度上限

對於(i) 2019年11月16日開始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期間,(ii)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iii)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度上限分別為250,000美元,2,277,000美元及2,619,000美元,該等金額已被設定為萬通保險根據延長過渡服務協議應付予MassMutual的服務費金額的年度上限。該等年度上限金額已在延長過渡服務協議中規定,並已考慮MassMutual管理之萬通保險投資組合的目前規模和預期增長而確定,截至2018年12月31日,由MassMutual管理之萬通保險資產組合的賬面價值為4,990,500,000美元。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過渡服務協議,服務目前由 MassMutual 提供給萬通保險。本公司相信 MassMutual 繼續向萬通保險提供服務將更具經濟效率,原因在於若萬通保險自身提供該服務,將需付出更高成本以建立必要的系統和招募合適的員工。

由於 Adnan Omar Ahmed 先生為 MassMutual 的董事長、總裁兼首席執行官,Gareth Ross 先生為 MassMutual 的董事,Adnan Omar Ahmed 先生和 Gareth Ross 先生均就批准延長過渡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已放棄投票的 Adnan Omar Ahmed 先生及 Gareth Ross 先生)認為,延長過渡服務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該等交易條款及相關擬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承保人壽保險、財富管理、證券經紀、員工持股計劃管理和投資研究、保險經紀和主要投資。

萬通保險是一家在香港從事壽險和年金險、連結式長期險、永久健康保險及退休計劃管理 長期保險業務的獲授權保險公司。其亦為可從事強積金計劃條例項下強積金受監管活動的 主要中介。萬通保險還通過分支機構在澳門運營,並獲准在澳門銷售人壽保險產品。

MassMutual 為一家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MassMutual 向主要於亞洲之客戶提供包括儲蓄及終身人壽保險、萬用人壽保險、定期人壽保險、團體人壽保險、信用人壽保險、健康保障保險及年金等之保險及其他金融服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MassMutual 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於本公告日期直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24.82%,故 MassMutual 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延長過渡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延長過渡服務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規定之百分 比率高於 0.1%但低於 5%,延長過渡服務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 年度審閱和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平均投資組合賬面價 指 值」 根據萬通保險的管理賬目或財務報表(如有),對於任一日曆月,由MassMutual、Massachusetts Mutual Life Insurance Company 或 Barings LLC管理之萬通保險資產組合的美元賬面價值在當月第一天和當月最後一天的平均值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

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

376)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延長過渡服務協議」	指	由萬通保險與 MassMutual 於 2019 年 11 月 15 日就提供服務訂立之過渡服務協議的延長過渡服務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MassMutual」	指	MassMutual International LLC, 為一家根據美國特拉華州 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同時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 東
「強積金」	指	強制性公積金
「服務」	指	與投資或投資組合管理有關的財務管理及財務報告服務,已於本公告中「延長過渡服務協議 一由 MassMutual 提供之服務」一節中詳細描述
「過渡服務協議」	指	由萬通保險和 MassMutual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訂立之過渡服務協議
「萬通保險」	指	萬通保險國際有限公司,前稱美國萬通保險亞洲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Γ% _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李婷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虞鋒先生(彼為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李婷女士及黃鑫先生(彼等為執行董事), Adnan Omar Ahmed 先生、海歐女士及 Gareth Ross先生(彼等為非執行董事),以及齊大慶先生、朱宗宇先生及肖風先生(彼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